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8137號

聲請人 品榮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顥仁

非訟代理人 潘美慧

相對人 ZULIVIA BUNGA EKA PERTIWI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09年7月21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1,64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,94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2月25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7月21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1,640元，到期日民國109年7月21日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1,940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除利息超過如主文第1項所示計算部分，依修正後之民法第205條、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，兩造間之約定無效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
02 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魏 廷 軒